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海兰云（海南）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海兰云(海南)数据中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云”)开展如下合作:

1、GPU 算力资源采购:公司拟向海兰云采购 GPU 算力资源,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智算中心集群共同建设和运营:公司根据海兰云规划,按照集群不同的服务器类型设计相应的集群网络,完成智算中心集群建设部署、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

双方就上述合作事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入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长沙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超算云”)经营需要,公司及长沙超算云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本次融资额度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为 4,400 万元,长沙超算云拟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为 600 万元,租赁期限 2 年,租息率为不高于 4.5%,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 3%。本次融资租赁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贺玲女士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全资子公司长沙超算云本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相关方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陈健先生、贺玲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龙超云”）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领航 e 贷”产品，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3.85%，最终以不超过发放贷款当期央行 LPR+0.4%为贷款利率。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发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公司就该笔授信为北龙超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于北京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半年内与其签订相关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点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海兰云签署的《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合作协议》

（三）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四）公司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